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

(前稱 *CNPC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股息；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張博聞先生
  - (ii) 劉曉峰博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上述授權之期限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上述授權不包括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隨時因行使上述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交易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擴大至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李華林先生、行政總裁張博聞先生及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嚴格遵照表格之指示填寫。
3. 關於上文第3項，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張博聞先生及劉曉峰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任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關於第7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